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08] 38 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指导意见及我公司对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行协商，并征求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我公司决定自 2017 年 8 月 18 日起对泰信中证 200 指数（代码：290010）、泰信行业精选混合（代码：290012）、泰信基本面 400 指数（代码：162907）持有的招商轮船(代码：601872)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调整。待上述股票的交易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19 日